

##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日期為 2026 年 4 月的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之第一份補充文件

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發

本第一份補充文件（「補充文件」）是日期為 2026 年 4 月的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一部分，應與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除另有註明外，本補充文件所用詞彙與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作出以下變動，並由 202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 1. 第 49-50 頁 - 「5. 費用及收費」 - 「5.1 收費表」

標題為「(C) 及 (D) 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的基金營運費及收費，本部分所示所有基金管理費均包括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指數計劃徵收的所有基金管理費」的列表將修訂如下（變更以斜體顯示）：

(C) 及 (D) 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的基金營運費及收費，本部分所示所有基金管理費均包括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指數計劃徵收的所有基金管理費 (於 2026 年 4 月 1 日及以後生效)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佔資產淨值的%，以年率計) <sup>*</sup>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sup>(viii), (b)</sup> 及保證費 <sup>(vii)</sup> (只適用於保證組合)	股票基金－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系列 <sup>#</sup>			
	美洲基金 <sup>^^</sup>	最高為 0.65%	有關成分基金及 / 或 基礎基金資產	
	亞歐基金 <sup>^^</sup>	最高為 0.73%		
	中港基金 <sup>^^</sup>	最高為 0.65%		
	全球基金 <sup>^^</sup>	最高為 0.73%		
	固定入息基金			有關成分基金及 / 或 基礎基金資產
	亞洲債券基金 <sup>^^</sup>	最高為 0.8195%		
	環球債券基金 <sup>^^</sup>	最高為 0.815%		
	強積金保守基金 <sup>^^, &amp;</sup>	最高為 0.804%		
	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有關成分基金及 / 或 基礎基金資產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sup>^</sup>	最高為 0.78%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最高為 1.31%	有關成分基金及 / 或 基礎基金資產	
	股票基金			有關成分基金及 / 或 基礎基金資產
	亞洲股票基金	最高為 1.1595%		
	歐洲股票基金			
	大中華股票基金	最高為 1.205%		
北美股票基金				
綠色退休基金	最高為 1.175%			

基金管理費 <sup>(viii), (b)</sup> 及保證費 <sup>(vi)</sup> (只適用於保證組合)	保證基金		
	保證組合 <sup>(5.4)</sup>	1.08%	有關基礎保險單資產
	人生階段基金		
	增長組合	最高為 1.205%	有關成分基金及/ 基礎基金資產
	均衡組合		
	穩定資本組合		
預設投資策略基金			
核心累積基金	最高為 0.68%	有關成分基金及/ 基礎基金資產	
65 歲後基金			
保證費 <sup>(vii)</sup>	保證組合	不適用	
其他收費及開支	所有成分基金	見第 5.6 小節「其他開支」	有關成分基金及 (如適用) 基礎基金 / 基礎保險單資產
	有關核心累積基金及 65 歲後基金的若干經常性開支須受每年相等於該等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 0.10% 的法定上限所規限，而向有關成分基金收取或施加的開支不得超過該金額。		

## 2. 第 52-53 頁 - 「5. 費用及收費」 - 「5.2 釋義」

第(viii)段之下的第二段及列表將修訂如下 (變更以斜體顯示) :

「下列為所有成分基金的現行基金管理費水平的細節 (於 2026 年 4 月 1 日及以後生效) :

費用類別: (佔資產淨值的%, 以年率計)	成分基金層面 (附註1)				基礎基金層面* (附註1)
	受託人費	應向平台公司 支付的費用	成員服務費	投資經理費 (包括 基礎基金的基金管 理費總額) (佔相 關成分基金資產淨 值的%, 以年率 計) (附註2)	基金管理費總額 (包 括按相關基礎基金資 產淨值的百分比收取 的受託人、行政管理 人和投資管理費)
<b>股票基金 - 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系列</b>					
美洲基金	0.14%	0.29%	豁免	最高為0.22%	
亞歐基金			豁免	最高為0.30%	
中港基金			豁免	最高為0.22%	
全球基金			豁免	最高為0.30%	
<b>固定入息基金</b>					
亞洲債券基金	0.14%	0.29%	豁免	最高為0.3895%	
環球債券基金			豁免	最高為0.385%	

強積金保守基金			豁免	最高為0.374% <sup>附註 3</sup>
<b>動態資產配置基金</b>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0.14%	0.29%	豁免	最高為0.350%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豁免	最高為0.880%
<b>股票基金</b>				
亞洲股票基金	0.14%	0.29%	0.20%	最高為0.5295%
歐洲股票基金			0.20%	
大中華股票基金			0.20%	最高為0.5750%
北美股票基金			0.20%	
綠色退休基金			豁免	最高為0.745% <sup>附註 3</sup>
<b>保證基金</b>				
保證組合 <sup>S</sup>	0.14% <sup>附註 3</sup>	0.29% <sup>附註 3</sup>	豁免	0.65% (成分基金層面的投資管理費為0.00%) <sup>附註 3</sup>
<b>人生階段基金</b>				
增長組合	0.14%	0.29%	0.20%	最高為0.5750%
均衡組合			0.20%	
穩定資本組合			0.20%	
<b>預設投資策略基金</b>				
核心累積基金	0.14%	0.29%	豁免	最高為0.25%
65歲後基金			豁免	

」

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將作出以下變動，並由2026年5月4日起生效：

### 3. 第2頁－「重要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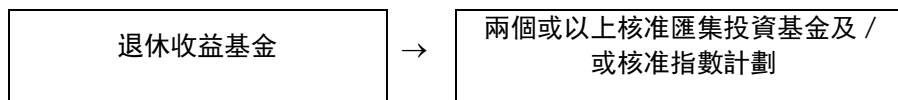
在緊接該節的第十點之後新增以下各點：

- 「● 退休收益基金概不會就分發派息、分發頻率及派息金額 / 派息率提供任何保證。派息可從基金的已變現之資本增值、資本及 / 或總收入中撥付，同時亦可在資本中記入 / 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收費及開支，以致可用作派息的可分派金額增加。從資本中撥付派息及 / 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派息代表提取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值。分發派息將導致退休收益基金在除息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隨即減少。正派息率或高派息率並不代表正回報或高回報。概不保證分派金額或將會作出任何派息。

- 定期及頻繁地分發派息並將有關派息再投資於退休收益基金或將派息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無可避免會涉及一段派息未有用作再投資 / 進行投資的投資空檔期，並須重複承受間斷市場風險（現時為每月）。基於派息特點，65歲以下成員在退休收益基金的回報可能會受到負面或正面影響，因為派息被再投資時，其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已上升或下降。因此，65歲以下成員在退休收益基金的回報或會有別於設有類似投資組合但並無派息安排的成分基金，而派息特點對這些成員來說也不一定有利。同樣，65歲或以上成員將派息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亦會面對相同情況。」

#### 4. 第9頁 -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 「3.1 計劃結構」

在緊接分節圖表所顯示與「穩定資本組合」有關的一列之下插入下列文字：



#### 5. 第10-11頁 -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 「3.2 成分基金列表」

分節下的列表全部由本補充文件附錄的列表取代（變更以下劃線顯示）。

#### 6. 第11-34頁 - 「3. 基金選擇、投資目標及政策」 - 「3.3 投資政策聲明」

分節將作出以下修訂：

- 在緊接標題為「3.3.18 穩定資本組合」的分節之後插入以下標題為「3.3.19 退休收益基金」的分節：

##### 「3.3.19 退休收益基金

###### (a) 目標

退休收益基金是一項投資於兩個或以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退休收益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兩個或以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以尋求提供長期資本增值及定期派息收益（透過分發派息，而派息將根據成員年齡再投資於退休收益基金或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該等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投資於由環球股票（包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債務證券及 / 或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組成的投資組合。

###### (b) 投資比重

退休收益基金（透過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可將其0%-65%的資產分配至股票（包括REIT）及 / 或股票相關投資，其餘資產則投資於債務證券，及 / 或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基金可在一般規例容許的情況下投資於上述資產類別及全球不同市場。

投資經理將在市場上挑選可令退休收益基金達致其既定投資目標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

退休收益基金所投資的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可能由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投資經理管理，而投資經理在考慮成員利益後，將會行使獨立判斷，以挑選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

退休收益基金可間接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例如應急可轉換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證券等）。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例如，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一個指定水平，或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不可持續營運的狀況時），該等工具或有可能被應急撇減價值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退休收益基金於LAP的預期最高投資總額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30%。

**(c) 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

退休收益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亦不會訂立回購協議。然而，在一般規例所訂限制的規限下，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 或核准指數計劃則可從事證券借貸及訂立回購協議。

**(d) 期貨及期權**

退休收益基金可買賣財務期貨合約及財務期權合約（包括遠期貨合約），惟有關買賣只可基於對沖目的而進行。

**(e) 風險**

退休收益基金的表現會受到若干風險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 結算風險
- 保管風險
- 利率風險
- 與場外交易合約有關的交易對手風險
- 信貸 / 信貸評級風險
- 集中性風險
- 對沖風險
- 衍生工具風險
- 市場風險
- 股票投資風險
- 匯率風險
- 流動量風險
- 與基金中的基金之特定性質相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核准指數計劃有關的風險
- 與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相關的風險
- 投資於 REIT 的風險
- 與退休收益基金相關的額外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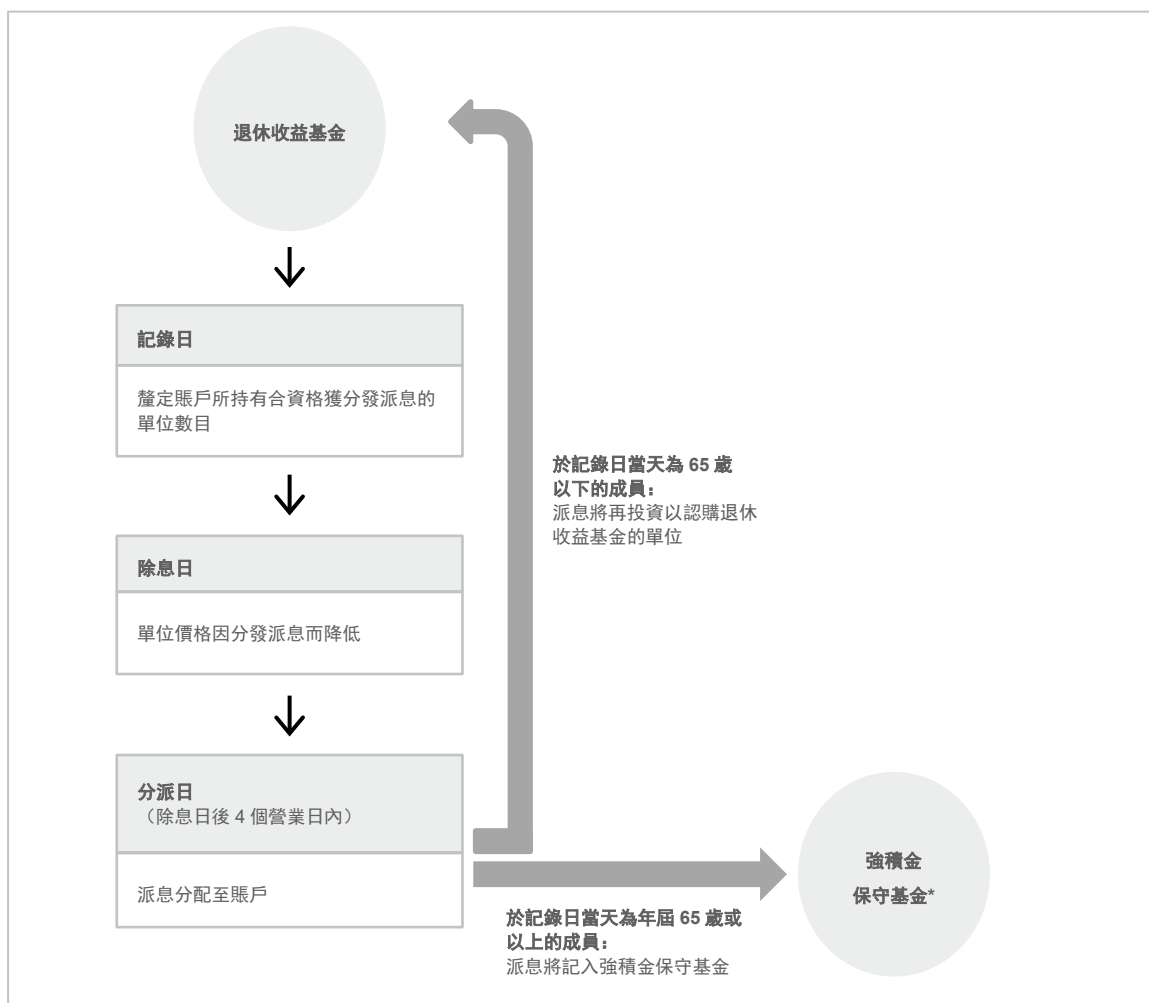
**(f) 分發派息**

退休收益基金旨在定期分發派息。目前，退休收益基金擬定於 2026 年 5 月 4 日 推出日期後的第七個月（或投資經理認為合適而建議的較早日期）開始每月分發派息。在每個曆年開始分發派息的第一個月之前，將會預先釐定該曆年每個月以某個交易日為記錄日（「記錄日」）。退休收益基金在緊接記錄日之後的下一個交易日（「除息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會隨即減少，以反映分發派息。每個曆年預定的每月記錄日及除息日的時間表將於該曆年的第一個記錄日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 [aia.com.hk](http://aia.com.hk) 公布。倘若任何日期當日為非交易日，則該日期及隨後有關分發派息流程的相應日期將各自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恕不另行通知。

退休收益基金的每單位派息金額將由受託人根據投資經理的建議而釐定。於記錄日在成員的賬戶持有的退休收益基金單位數目，將有資格獲分發就該記錄日釐定及適用的派息。為免存疑，於記錄日已從退休收益基金贖回或轉出（如有）的單位數目，將沒有資格獲分發派息。此外，於記錄日已認購或轉入（如有）退休收益基金的單位數目，將有資格獲分發派息。

派息金額將分配至相關成員的賬戶，並根據成員於記錄日的年齡，再投資於退休收益基金或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此類再投資或投資將在除息日後 4 個營業日內的交易日進行（「分派日」）。對應每個記錄日的每單位派息金額及分派日將於分派日後 6 個營業日內於 [aia.com.hk](http://aia.com.hk) 公布。

若派息將開始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有關成員將會獲發一次提示通知。請參閱下圖有關分發派息流程：



\* 有關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詳情，特別是投資目標及風險，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 3.3.7 分節。

成員應注意，派息將不會直接以現金支付，而會撥入成員的賬戶。如成員年屆 65 歲或以上，派息將記入並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因而須承擔強積金保守基金的相關風險、費用及收費。

成員亦應注意，其在退休收益基金的投資（包括獲分發的派息）須受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以適用者為準）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規定所規限。

#### 附註：

受託人在諮詢投資經理並與其達成共識後，以及在考慮成員利益後，可修改任何未來記錄日及除息日的時間表，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更新網站，而毋須另行通知成員。成員應自行查閱網站上的最新資料。

受託人可根據投資經理的建議，決定是否就任何月份作出任何分發派息，及釐定派息金額。受託人及投資經理可考慮各種因素，例如經濟及市場狀況和前景、投資環境，以及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表現等，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派息均由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派息將按照上文所述方式分配至有關成員的賬戶，或在考慮有關成員利益後，以受託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發。

受託人可根據投資經理的建議，決定派息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從基金的已變現之資本增值、資本及 / 或總收入中撥付，同時亦可在資本中記入 / 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收費及開支，以致可

用作派息的可分派金額增加。在獲得積金局及證監會事先批准下，受託人可向成員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修改上述派息政策。

成員應注意，從資本中撥付派息及 / 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派息代表提取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值。分發派息將導致退休收益基金在除息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隨即減少。儘管上文所述，派息將會根據第 3.3.19 (f) 條 (分發派息) 的規定分配至成員的賬戶以作投資。

過去 12 個月的每單位派息金額和派息組合成分 (即從可分派淨收入及資本中撥付的派息百分比) 將於 aia.com.hk 公布或應要求提供。

定期及頻繁地分發派息並將有關派息再投資於退休收益基金或將派息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無可避免會涉及一段派息未有用作再投資 / 進行投資的投資空檔期 (即除息日起 4 個營業日內)，並須重複承受間斷市場風險 (現時為每月)。基於派息特點，65 歲以下成員在退休收益基金的回報可能會受到負面或正面影響，因為派息被再投資時，其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已上升或下降。因此，65 歲以下成員在退休收益基金的回報或會有別於設有類似投資組合但並無派息安排的成分基金，而派息特點對這些成員來說也不一定有利。同樣，65 歲或以上成員將派息投資於強積金保守基金亦會面對相同情況。

成員應審慎考慮退休收益基金是否適合，如有需要，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成員應注意，退休收益基金概無就資本或投資回報或派息金額 / 派息率提供任何保證，並且不擔保派息頻率，而派息金額 / 派息率亦可能有所波動。」

b. 原有第 3.3.19 分節至 3.3.20 分節的編號將因而改為第 3.3.20 分節至 3.3.21 分節。

#### 7. 第36-47頁 - 「4.2 風險因素」 - 「4.2.25 投資於REIT的風險」

a. 在緊接「4.2.24 小型公司風險」分節之後加插以下新分節：

##### 「4.2.25 投資於REIT的風險

REIT是一種集體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房地產以產生經常性租金收入，但不會主動進行房地產交易，其大部分收入來自房地產租金，並會將收入的很大部分以定期分派或其他分派形式分發予持有人。一般而言，此類投資相對於其他若干資產類別 (例如股票) 的買賣差價較大，反映其流動量較弱。流動量有限可能會影響 REIT根據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外匯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條件的變化而調整其投資組合或變現部分資產的能力。對現金流的嚴重依賴、借款人的違約風險、REIT的信貸評級下降，以及利率上升，均可能導致投資價值下降。」

b. 原有第4.2.25分節至4.2.28分節的編號將因而改為第4.2.26 分節至4.2.29分節。

#### 8. 第36-47頁 - 「4.2 風險因素」 - 「4.2.30 與退休收益基金相關的額外風險」

在緊接重新編號後標題為「4.2.29 與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相關的額外風險」的分節之後加插以下標題為「4.2.30 與退休收益基金相關的額外風險」的新分節：

##### 「4.2.30 與退休收益基金相關的額外風險

###### (a) 派息風險

概不保證分派金額或將會作出任何派息。派息可從退休收益基金的已變現之資本增值、資本及 / 或總收入中撥付，同時亦可在資本中記入 / 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收費及開支，以致可用作派息的可分派金額增加。如果相關期間的可分派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已釐定 / 宣布的派息，派息可從退休收益基金的資本中撥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這代表提取部分原有投資或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任何資本增值。分發派息將導致退休收益基金在除息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隨即減少。正派息率或高派息率並不代表正回報或高回報。退休收益基金概不會就分發派息、分發頻率及派息金額 / 派息率提供任何保證。

定期及頻繁地分發派息並將有關派息再投資，將會涉及一段派息未有用作再投資的投資空檔期，並須重複承受間斷市場風險。此外，再投資可能會產生較高的交易成本，並可能對投資回報帶來負面影響。

#### 9. 第 49-50 頁 - 「5. 費用及收費」 - 「5.1 收費表」

就標題為「(C)及(D) 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的基金營運費及收費，本部分所示所有基金管理費均包括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指數計劃徵收的所有基金管理費」的列表而言：

- a. 於標題中移除「(於 2026 年 4 月 1 日及以後生效)」的字句
- b. 在緊接「人生階段基金」的相關欄列之後加插以下各列：

(C)及(D) 成分基金及基礎基金的基金營運費及收費，本部分所示所有基金管理費均包括成分基金及其基礎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核准指數計劃徵收的所有基金管理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現行收費率 (佔資產淨值的%，以年率計) <sup>o</sup>	從以下項目扣除
基金管理費 <sup>(vii), (b)</sup> 及保證費 <sup>(vii)</sup> (只適用於保證組合)	退休收益基金		
	退休收益基金*	最高為1.03%**	有關成分基金及 / 或 基礎基金資產

- c. 在緊接表格底部的附註「<sup>o</sup>」之後加插以下附註：

「\* 退休收益基金的成立費用估計為2,184,800港元，將由退休收益基金承擔，並於推出日期（即2026年5月4日）後三週年開始，分五年攤銷。自退休收益基金推出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將不會攤銷其成立費用。

\*\* 65 歲或以上成員的實際管理費最高為0.91%（以年率計）。」

#### 10. 第 52-53 頁 - 「5. 費用及收費」 - 「5.2 釋義」

- a. 就第(viii)段的第二段而言，移除「(於 2026 年 4 月 1 日及以後生效)」的字句：
- b. 就第(viii)段下的列表而言，在緊接「人生階段基金」的相關欄列之後加插以下各列：

費用類別： (佔資產淨值的%， 以年率計)	成分基金層面（附註1）				基礎基金層面* (附註1)
	受託人費	應向平台公司 支付的費用	成員服務費	投資經理費（包括基礎 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總 額）（佔相關成分基金 資產淨值的%，以年率 計）（附註2）	基金管理費總額（包括 按相關基礎基金資產淨 值的百分比收取的受託 人、行政管理人和投資 管理費）
<b>退休收益基金</b>					
退休收益基金	0.14%	0.29%	0.20%	最高為 0.40%	

附錄一成分基金列表

編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sup>1</sup>	基金類型描述	投資重點
1.	美洲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北美	最高 100%投資於股票，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2.	亞歐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歐洲及亞太	最高 100%投資於股票，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3.	中港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香港及中國	最高 100%投資於股票，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4.	全球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環球	最高 100%投資於股票，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5.	亞洲債券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債券基金—亞太	70%-100%投資於債務證券，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6.	環球債券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債券基金—環球	70%-100%投資於債務證券，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7.	強積金保守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香港	最高 100% 投資於存款及債務證券，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8.	中港動態資產配置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中國及香港—最大股票投資為 90%	10%-90%投資於股票，最高 9%投資於追蹤黃金價格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餘為債務證券。

編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sup>1</sup>	基金類型描述	投資重點
9.	基金經理精選退休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最大股票投資約 90%	約 10%-90% 投資於股票，其餘為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
10.	亞洲股票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亞太	70%-100%投資於股票，其餘為債務證券或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11.	歐洲股票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歐洲	70%-100%投資於股票，其餘為債務證券或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12.	大中華股票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大中華地區	70%-100%投資於股票，其餘為債務證券或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13.	北美股票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股票基金—北美	70%-100%投資於股票，其餘為債務證券或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14.	綠色退休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股票基金—環球	最高 100%投資於股票，最高 30%投資於現金存款、核准指數計劃、可換股債務證券、認可單位信託或認可互惠基金。
15.	保證組合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聯接基金	保證基金	最少 70% 投資於債務證券及固定入息工具，其餘為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及 / 或存款。

編號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經理	基金結構 <sup>1</sup>	基金類型描述	投資重點
16.	增長組合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最大股票投資為 100%	70%-100%投資於股票，其餘為債務證券及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17.	均衡組合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最大股票投資為 65%	35%-65%投資於股票，其餘為債務證券及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
18.	穩定資本組合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最大股票投資為 45%	55%-85%投資於債務證券及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其餘為股票。
19.	<u>退休收益基金</u>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u>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最大股票投資為 65%</u>	<u>0%-65%投資於股票及 / 或股票相關投資，其餘為債務證券，及 / 或現金或與現金具有同等套現能力的投資項目。</u>
20.	核心累積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最大股票投資為 65%	55%-65%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35%-45%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21.	65 歲後基金	友邦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環球— 最大股票投資為 25%	75%-85%投資於較低風險資產， 15%-25%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

<sup>1</sup>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指投資於多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指數計劃的基金。「聯接基金」指僅投資於單一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或核准指數計劃的基金。